台州市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方案

（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我市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水平和示范效果，更好服务人民群众交通出行，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四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的通知》（交运函〔2023〕16号）要求，结合台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三高三新”现代化建设，牢固树立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公交都市创建的各项要求，推动公交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在交通出行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

# （一）总体思路

以“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为战略导向，通过开展公交都市创建工作，确立“公交引导城市发展，助力实现共同富裕”战略导向。加快公共交通结构优化调整，形成“市域轨道+常规公交+特色公交+辅助公交”四位一体的融合式公交服务体系，全方位优化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以“公交都市创建”的工作实效，展现奋进“三高三新”的公交作为。

# （二）建设周期

# 2023—2025年

#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居民出行需求相适应的，安全可靠、快速通达、便利舒适、绿色低碳的台州公共交通新体系，公交都市创建目标全面完成，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 三、主要任务

重点开展“政策体系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公交服务提升、交通综合治理、绿色出行倡导”5个板块20项工作任务，实施公交都市创建“520”专项行动。

（一）完善政策法规，健全支撑保障体系。

**1.强化规划引领。**出台《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台州市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开展台州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慢行系统规划编制，进一步细化完善《台州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2019—2035年）》，构建高起点、多层次、全覆盖的规划体系和执行机制，着力提高台州公交吸引力和公交出行分担率。加强对规划落地实施的监督，确保公交线路网布局合理，公共交通发展保障有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以下任务均需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人民政府和台州湾新区管委会配合完成，不再单独列出）

**2.完善政策体系。**出台《台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台州市区公交基础设施“建管养”一体化实施方案》《台州市区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票价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组织修订《台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切实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公交集团）

**3.健全保障机制。**完善以“成本规制”为核心，集“成本核算、服务标准、质量考核、绩效评价、奖罚机制”于一体的公共交通长效发展机制。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进一步完善用地保障机制，鼓励综合开发，确保“专地专用”。按时拨付公交运营补偿补贴资金，保障公交正常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4.加强公共交通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建立和完善公共交通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和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开展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对公交车、轨道交通、出租车及网约车等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强化从业人员服务保障，建设出租车、网约车服务站，为外来从业人员子女就学、住房保障提供便利条件，助力外来从业人员融入台州。（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总工会）

**5.支持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鼓励公交集团开展“一卡通用”场景整合、短途客运、网约公交运营、客货邮联运等交通运输业务，实施企业多元化运营战略。延伸公交发展产业链，拓展“公交+”新业态，增加公交“造血”功能，弥补公交运营亏损。结合成本规制办法，出台公交降本节支激励制度。加强公共交通数字化应用，加大交通智能化系统投入力度。允许市区街道行政范围内四级公路及以下使用站立式公交,增强公交运营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公交集团）

##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交承载能力。

**6.加大公交场站建设力度。**合理布局公交场站，创建期内新建8个公交枢纽站和停保场，缓解公交线路重复系数高、绕行距离长等问题。引入TOD开发模式，新建公交场站中的4个场站采用TOD模式，实现土地综合利用、场站复合开发。新建智能化、多功能集成的新型智慧站亭3个，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交通出行体验。进一步提高公交站点密度，科学布设公交港湾停靠站，创建期内建成区范围内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公共汽电车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达到30%。（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完善公交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公交充电配套设施建设，按照“场桩先行”建设理念，创建期内市区新增23个公交充电站、240个充电桩。提升公交电子站牌普及率，创建期内新增电子站牌253个。提高乘车安全性，对所有综合场站实现人车分流改造。大型社区、商业区、城市综合体、交通枢纽、高教园区、旅游景区、综合型医院等公共建筑要无偿配套建设公交场站设施，对市区公交站台实行统一化、标准化、美观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8.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按照“越堵越设”原则，创建期内新增公交专用道20公里以上，公交专用道设置比率达10%以上。加强对现有公交专用道的“专用”管理，尤其是划有公交专用道的主干道路，增设固定电子监控点，依托公交车监控录像实施监控管理。持续推进公交先行，逐步对公交线路密集的专用道重要路口实施交通信号灯优先，打造公交优先“走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

**9.加强市域轨道交通接驳换乘。**结合市域铁路S1线站点设置，新建2个P+R停车场，创建期内实现S1轨道站点出入口50米范围内公交站点覆盖率达100%，邻近出站口的单位要创造条件提供公交首末站。强化市域铁路S2线站点周边TOD开发规划，同步建设沿线公交场站，深化S1、S2线多种公共交通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市交投集团、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公交集团）

## （三）完善出行服务体系，提高公共交通运营能力。

**10.优化公交线网布局。**采取裁弯取直、大站快车、枢纽链接等形式，重塑公交线网，构建“快、干、支、微”四级公交线网，形成区间快线、主路干线、区域支线和社区微公交，创建期内实现台州市区公交线路非直线系数下降15%。提升运营效能，减少无效低效运营里程，降低公交线路重复系数。优化公交运行模式，设定高平峰、潮汐班次，区分周末和节假日运行方式，使公交线网更趋合理，公交运营更加高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

**11.创新特色公交服务。**优化传统公交，创设上快速路的“区间快巴”，加密社区公交的“和合小巴”，打造“互联网+”的“网约捷巴”，扩大村村通公交的“共富微巴”。增强特色公交出行服务能力，支持引导30所学校开通校园定制化专用校车。推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通勤、景点往返等“定制公交”试点，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加强多种交通方式互联互通，优化机场、高铁站、市域轨道站点、汽车站、码头的公交线路设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公交集团）

**12.完善慢行交通系统。**结合台州市中心城区用地规划，构建以交通功能为主、游憩休闲为辅，便捷、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创建期内新增绿道350公里，配备公共自行车站点100个，新增或更新公共自行车5000辆，实现传统公交、共享单车、公共自行车“三网融合”，解决最后500米出行难题。（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治堵办、市综合执法局）

**13.优化适老化、无障碍公交服务。**打造“覆盖全面、安全舒适”的无障碍公共交通出行环境。创建期内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配置率达到30%，设置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完善车内配置和车辆无障碍设施。通过新建或改造，确保无障碍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设置率达到10%，新增站点全部设定为无障碍和适老化公交停靠站。（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公交集团）

## （四）加强综合管理，提升公共交通管理水平。

**14.加强停车场站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规划设置停车区域,统一协调、统筹完善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社会停车场刚性配置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实施停车智能化管理，完善停车诱导系统，建立停车系统统一平台。推进市区停车一体化改革，推动市区停车管理向集约化、智能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治堵办、市机关事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投集团）

**15.合理倡导社会车辆理性出行。**持续推动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的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提高停车收费标准和范围，实施限制时长的停车管理手段，健全停车收费价格机制，抑制社会车辆非理性出行。提倡公共交通、校车等绿色方式出行。（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投集团）

**16.加强道路交通综合管理。**加强道路交通数字化应用管理，探索实施城市服务车辆错峰作业、企业错时上下班、学校错时上下学，降低出行峰值强度。加强共享电动车和共享自行车管理，控制车辆数量，优化停车点位置。持续深入开展重点交通违法整治，重点整治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乱行、乱停、乱占”三乱行为，持续抓好斑马线让行，主要路口综合守法率达到96%。（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17.强化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完善公共交通安全标准体系与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制定公共交通应急预案，提高对公共交通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部门每年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及落实整改，确保公交行车安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投集团、市公交集团）

**18.建设公共交通智慧服务平台。**融合台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交通出行领域相关数据，推进政府部门间交通信息互联共享，推动政府对社会企业的数据安全有序开放。融合政企力量进行数据分析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交通指数监测评估。深化公交运行监测系统，完善公交智能调度平台，加强建成区主干道和客流较为集中区域的OD分析与应用、电子站牌推广力度，提高公交数字化服务能力;推广5G+智能新能源车，促进5G与智慧公交技术融合。（责任单位：市治堵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公交集团）

## （五）倡导绿色出行，引领低碳生活。

**19.推广新能源车辆应用。**根据城市发展进程及公交出行需求，加快老旧公交车辆的报废更新，积极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应用。创建期内，持续更新车龄8年以上的老旧公交车，新购车辆新能源占比达100%。至2025年底，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85%，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达到13标台/万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交集团）

**20.提倡城市绿色文明出行。**积极开展绿色出行、交通治堵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无车日宣传，举办“公交出行宣传周”、“公交宣传进社区”、“公交宣传进校园”及“自行车骑乘活动”等线下活动，逐步引导社会民众向绿色、低碳出行方式转变。（责任单位：市治堵办、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交集团）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公交都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统筹协调面上工作，推动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交都市资料申报、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导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完善监督机制。实施挂图作战，每年制定公交都市创建具体工作任务，分派指标，明确责任单位。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制定《台州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考核办法》，将公交都市创建纳入工作考核。定期召开公交都市创建工作会议，领导小组每年对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及时通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实施考核评价、亮晒比拼。

## （三）加强创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倡导“品质公交、绿色出行”理念，宣传公交都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和建设成效，积极营造支持创建工作、体现创建成效的舆论氛围。